



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VERTEX GROUP LIMITED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財務業績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下列年度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年度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12	3,138	1,319	4,052
其他經營收入		-	12	-	13
員工成本		(830)	(1,811)	(1,902)	(2,534)
分包及製作成本		(78)	(2,837)	(1,190)	(3,6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	(73)	(328)	(145)
專利費成本		-	(18)	-	(48)
其他經營費用		(837)	(836)	(2,750)	(2,986)
融資成本		(91)	(829)	(360)	(1,549)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4	-	-	-	328
除稅前虧損	5	(1,785)	(3,254)	(5,211)	(6,535)
稅項	6	-	-	-	(17)
本期間虧損		<u>(1,785)</u>	<u>(3,254)</u>	<u>(5,211)</u>	<u>(6,552)</u>
其他全面收入：					
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		-	-	19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1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785)</u>	<u>(3,254)</u>	<u>(5,192)</u>	<u>(6,552)</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85)	(3,254)	(5,192)	(6,552)
少數股東權益		-	-	-	-
		<u>(1,785)</u>	<u>(3,254)</u>	<u>(5,192)</u>	<u>(6,552)</u>
每股虧損					
— 基本	7	<u>(0.18)港仙</u>	<u>(0.53)港仙</u>	<u>(0.28)港仙</u>	<u>(1.04)港仙</u>
— 攤薄	7	<u>不適用</u>	<u>(0.53)港仙</u>	<u>不適用</u>	<u>(1.04)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134	236
商譽		8,974	8,974
		13,108	9,210
流動資產			
在製電影		–	14,691
電影版權		25,763	–
應收貿易款項	10	9,571	9,581
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1	1,94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94	1,4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	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973	6,277
		127,048	32,1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10,845	11,2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19	3,4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162	16,256
所得稅撥備		8	8
		31,634	30,930
流動資產淨值		95,414	1,2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8,522	10,449
權益			
股本		47,585	11,896
儲備		60,937	(1,447)
權益總額		108,522	10,44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5,675)	(7,2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9,143)	32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135,275</u>	<u>7,00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70,457	7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92	1,61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24</u>	<u>—</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72,173</u></u>	<u><u>1,692</u></u>

未經審核儲備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151	116,548	1,000	1,750	288	2,279	(188,279)	(60,263)	-	(60,263)
行使購股權	-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5)	-	-	(25)	-	(25)
本期間虧損	-	-	-	-	-	-	(6,552)	(6,552)	-	(6,552)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報酬	-	-	-	-	-	6	-	6	-	6
發行新股	960	6,048	-	-	-	-	-	7,008	-	7,008
新股發行開支	-	(87)	-	-	-	-	-	(87)	-	(8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7,111</u>	<u>122,509</u>	<u>1,000</u>	<u>1,750</u>	<u>263</u>	<u>2,285</u>	<u>(194,831)</u>	<u>(59,913)</u>	<u>-</u>	<u>(59,913)</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896	161,196	1,000	-	287	2,285	(166,215)	10,449	-	10,449
行使購股權	-	-	-	-	-	-	-	-	-	-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35,689	71,378	-	-	-	-	-	107,067	-	107,067
股份開支	-	(3,864)	-	-	-	-	-	(3,864)	-	(3,86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
本期間虧損	-	-	-	-	-	-	(5,192)	(5,192)	-	(5,192)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報酬	-	-	-	-	-	(1,264)	1,326	62	-	6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47,585</u>	<u>228,710</u>	<u>1,000</u>	<u>-</u>	<u>287</u>	<u>1,021</u>	<u>(170,081)</u>	<u>108,522</u>	<u>-</u>	<u>108,522</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資產淨值約95,4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負債淨額59,913,000港元）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董事正積極採取以下行動，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a) 本集團一直採取嚴緊成本控制，以控制生產及一般行政開支。
- (b) 本集團透過從事電影製作及娛樂相關業務，使其業務更多元化。
- (c) 本集團完成公開發售3,568,906,044股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03港元。

2. 營業額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廣告及宣傳服務、提供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數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證券投資。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可合理地計量，則按下列基準確認營業額：

- (a) 電影製作及發行收入於電影完成製作及發行並已交付至各院線後，且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即一般為各院線確認本集團應佔票房收入之時。
- (b) 電影發行及播放權特許收入於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享有該等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即一般為母片交付予客戶之時。

- (c) 藝人管理費用收入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協定之服務時確認。
- (d) 源自提供網絡基建、機電裝置及數碼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使用完成比率法確認及計算。完成比率乃根據當時所產生成本與合約估計成本總額進行比較而計算。倘若合約被視為可產生溢利，其價值則為成本值加參考完成比率計算之應佔溢利。個別建築合約之任何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 (e)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f) 廣告收入於廣告刊登時確認。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為管理目的起見，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經營分類，即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藝人管理、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以及數碼解決方案服務。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該等分類之主要業務如下：

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藝人管理	—	製作及發行電影以及向藝人提供管理服務
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	—	提供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
數碼解決方案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萬維網方案及系統集成方案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表

	電影製作及 發行以及 藝人管理 千港元	網絡基建及 機電裝置服務 千港元	數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295</u>	<u>24</u>	<u>-</u>	<u>1,319</u>
分類業績	<u>(867)</u>	<u>(831)</u>	<u>-</u>	<u>(1,698)</u>
未分配公司開支				(3,153)
融資成本				<u>(360)</u>
				<u>(5,211)</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報表

	電影製作及 發行以及 藝人管理 千港元	網絡基建及 機電裝置服務 千港元	數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58,080</u>	<u>11,275</u>	<u>46</u>	69,40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70,755</u>
資產總值				<u>140,156</u>
負債				
分類負債	<u>(5,412)</u>	<u>(12,404)</u>	<u>(1,007)</u>	(18,823)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2,811)</u>
				<u>(31,634)</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資料

	電影製作及 發行以及 藝人管理 千港元	網絡基建及 機電裝置服務 千港元	數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57	-	2,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u>	<u>237</u>	<u>-</u>	<u>23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表

	電影製作及 發行以及 藝人管理 千港元	網絡基建及 機電裝置服務 千港元	數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u>	<u>4,028</u>	<u>24</u>	<u>4,052</u>
分類業績	<u>-</u>	<u>13</u>	<u>(2)</u>	11
其他經營收入				13
未分配公司開支				(5,027)
融資成本				<u>(1,549)</u>
				<u>(6,552)</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報表

	電影製作及 發行以及 藝人管理 千港元	網絡基建及 機電裝置服務 千港元	數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u>	<u>10,876</u>	<u>37</u>	10,91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868</u>
資產總值				<u>14,781</u>
負債				
分類負債	<u>-</u>	<u>(13,522)</u>	<u>(43)</u>	(13,56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61,129)</u>
負債總額				<u>(74,69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資料

	電影製作及 發行以及 藝人管理 千港元	網絡基建及 機電裝置服務 千港元	數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146	146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而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源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且其大部分資產亦位處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期間，Sino East Oil Services Limited（一間無業務公司）之50%已發行股本以代價388,125港元出售予Sino East Oil Company Limited（一間受潘國濂博士控制之公司）。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34	240	423	4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2	54	28
薪金及津貼	806	1,764	1,848	2,457
	830	1,786	1,902	2,485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就該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前期間產生之稅項抵免是由於撥回以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所致。

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營業年度可免付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減免50%中國所得稅。由於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本公司免付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一零年。

因於報告日並無重大時差，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5,1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6,552,000港元）以及視為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881,185,905股（二零零九年：629,029,958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授出之潛在普通股，因有關行使可致使每股虧損淨額減少。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236	618
添置	4,309	272
收購附屬公司	-	9
折舊	(83)	(299)
撤銷	(328)	(364)
	<u>4,134</u>	<u>236</u>

1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90日。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864	573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11
超逾180日	8,707	8,997
	<u>9,571</u>	<u>9,581</u>

有關結餘包括賬面值為8,70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二零零九年:9,008,000港元),有關應收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本集團若干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相信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董事認為,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均於產生後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1. 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	-
增加	1,928	-
公平值收益	19	-
	<u>1,947</u>	<u>-</u>

所有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均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港元計值,並按市值列賬。

1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6	395
31至60日	64	48
61至90日	17	-
91至180日	-	184
超逾180日	10,608	10,599
	<u>10,845</u>	<u>11,226</u>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網絡工程有限公司（「網絡工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向香港一間知名公司（「承包商」）提供工程服務。據此，網絡工程向承包商提供200,000港元之履行保證，就妥為履行已簽訂之協議向承包商作出彌償。董事經考慮工程時間表後，認為無需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減少約2,700,000港元，即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跌約67%。營業額下跌是由於媒體業務在二零零九年已被中止。回顧期間之營業額來自電影及娛樂業務以及工程業務。

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2,500,000港元減至約1,900,000港元。員工成本下跌主要是由於媒體業務之人手於回顧期間減少所致。

儘管已計入電影製作成本，回顧期間之分包及製作成本因工程業務減少而下降約2,500,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董事會（「董事」）相信，僱員素質對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改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本集團之薪酬方案乃按僱員個別工作表現、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員工福利尚包括醫療保障計劃及購股權。

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令營運受到干擾，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時亦未遇上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間內，鑑於中國市場增長強勁及中國政府重視文化發展，本集團集中發展電影及娛樂業務。

本公司之電影「葉問前傳」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下旬發行。由於票房成績仍未完成結算，因此，大部分投資已撥充資本。

除電影製作外，本集團旗下兩位新晉藝人杜宇航及陳嘉桓知名度與日俱增。管理層相信，藝人管理業務可對本公司起積極作用。

於未來期間，管理層計劃製作二至三部新電影，分別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一年首個季度開拍。本公司目前亦正探求其他與電影相關之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藝人培訓及發展。

由於工程業內競爭已影響到項目利潤，該業務之貢獻變得緩慢。本集團決定不再擴展此業務分部。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及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兩節。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970,966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在每位承授人可行使其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予之購股權權利當中，部分權利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被視為歸其所有（此部分權利乃根據承授人受僱期及／或其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並載於下表），其餘權利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市日期」）起計不超過四年期間按月陸續撥歸承授人所有，每一次佔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之1/48，並在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不可於上市日期起計滿一年前行使之前提下，任何已歸屬權利可於有關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本公司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給予或授出購股權，因有關權利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終止。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參與人類別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顧問及專業顧問	0.306	1,965,074	-	-	1,965,074
僱員	0.081	5,892	-	-	5,892
總數		<u>1,970,966</u>	<u>-</u>	<u>-</u>	<u>1,970,966</u>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合共36,338,414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參與人類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0.353*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8,838,414*	-	-	-	8,838,414*
董事	0.061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	21,000,000	-	-	21,000,000
董事	0.0564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	6,500,000	-	-	6,500,000
總數			<u>8,838,414</u>	<u>27,500,000</u>	<u>-</u>	<u>-</u>	<u>36,338,414</u>

*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就公開發售結果發表之公佈，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須因應公開發售作出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並同意對購股權之調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之規定，該等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上述人士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總數	
冼國林先生 ¹	248,700,000	-	248,700,000	5.23%

附註：

1. 冼國林先生實益擁有248,7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冼國林先生之配偶羅寶兒小姐被視為擁有由冼國林先生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2.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i.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潘樹人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0.353*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8,838,414*	-	-	-	8,838,414*
潘樹人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0.05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	1,000,000	-	-	1,000,000
鄧日明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0.06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	4,000,000	-	-	4,000,000
林國興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0.06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	15,000,000	-	-	15,000,000
崔志仁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0.06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	2,000,000	-	-	2,000,000
李錄洪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0.05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	1,500,000	-	-	1,500,000
陳天立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0.05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	2,000,000	-	-	2,000,000
黃龍德博士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0.05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	2,000,000	-	-	2,000,000

*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就公開發售結果發表之公佈，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須因應公開發售作出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並同意對購股權之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之規定，該等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上述人士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獲知會，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謝欣禮	實益擁有人	1,182,603,332	24.8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訂之交易標準要求。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該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同時提高對權益關涉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就此，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之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若彼等之數目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出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除外。為遵守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確保每名董事（出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主席連續留任可使本集團之領導層維持穩定一致，對本集團暢順運作至關重要，故本公司主席將不會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編製企業管治報告，並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內。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有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志仁先生（主席）、陳天立先生及黃龍德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主席）

鄧日明先生

羅寶兒小姐

潘樹人先生

李錄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代表董事會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冼國林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上刊發最少7(七日)。